



保险法

合理期待原则研究

The Doctrine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Insurance Law

卢明威 李图仁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保 险 法

合理期待原则研究

*The Doctrine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Insurance Law*

卢明威 李图仁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研究/卢明威, 李图仁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5620-5024-7

I. ①保… II. ①卢… ②李… III. ①保险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89963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 印 张 8.125
- 字 数 200 千字
-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28.00 元

内容摘要

保险被誉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平衡器”与“减震器”，是实现我国社会和谐稳定与安全目标的重要途径之一。改革开放后我国保险业虽然获得长足发展，但保险法仍然不完善，尤其是保险合同的规范不能满足保险业发展的现实需要。保险合同名为双方合意的体现，实际上是强势的保险人与弱势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利益博弈的结果，如果没有国家权力作为第三方进行干预与监管，保险合同只能沦为体现强者利益的丛林法则的工具。通过对保险合同的规制，在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实现利益的平衡，不仅是我国保险法所要追求的目标，也是世界各国保险法共同追求的目标。为此，自保险法产生以来，规范保险合同关系的法律规则不断出现，而合理期待原则就是保险法中最新出现的规则。

本书将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罗伯特·基廷教授在美国各州法院诸多案件判决结果基础上提炼而成的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作为研究对象，分析它在美国产生与发展的过程及其在司法实践中取得的效果与产生的问题，总结影响它的各种社会思想，并对我国保险法借鉴这一原则的社会背景与制度基础进行分析，最后提出初步的制度构想。本书写作的思路如下：

首先，介绍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的定义、理论构成以及这一原则产生的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合理期待原则由罗伯特·基廷教授提出，是指保险人不应获得不当利益，保险申请人和指定受益方的合理期待应得到满足，即使深究保单规定后这些期待被否定。合同过于复杂、不利解释原则的不足和保险人使投保人产生信赖利益是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合理期待应得到满足的原因。在合理期待原则的主体方面，合理期待是指法官所理解的处于该案件情况下多数理性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具有的期待，而非具体个案中的特定投保人、被保险人，也不考虑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方面的老练程度。合理的判断标准也由法官掌握。合理期待原则的调整范围涵盖保险合同从磋商至履行的全过程，因而不仅仅是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也应该是规制原则。合理期待原则的基础理论来源于早已存在于英美普通合同法中的合同期待利益概念，只不过普通合同法对双方的合理预期利益都给予保护，因而像公路中的“双行道”，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则重在保护一方的期待利益。从方法论来看，合理期待原则的理论基础是前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 A. L. 科宾所提出的与哈佛大学著名

学者塞缪尔·威利斯頓所主张的文本主义解释方法相对的功利主义解释理论。而 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美国法院产生的大量涉及合同期待理论的案例成为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的实践基础。这些理论基础与实践基础共同构成了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产生与发展的丰富土壤。

其次，本书用案例分析方法分析美国各州法院对合理期待原则所持的不同态度及其理由，总结它所具备的理论价值，指出这一原则的近期发展。第二章首先列举了美国采纳合理期待原则作为审判依据的各州法院名单，然后结合具体案例重点分析这一原则在宾夕法尼亚州、北卡罗来纳州、科罗拉多州和爱荷华州等地法院的适用方式。这些州法院在具体案件的适用中代表了合理期待原则所经历的采纳、存疑态度和今后的发展动向。在司法实践中，合理期待原则的作用是，制约保险人滥用合同起草权和防止其误导投保人、被保险人等行为；促进保险人消除合同歧义和主动履行说明义务；实现保险合同的实质公平，促进风险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群体中的有效分配和财富的重新分配；并为法院干预保险合同提供了一个有力工具。但在适用中它也暴露了一些不足，如违背不干预合同实质内容的普通法传统，限制当事人的合同自由，体现的是法官而非合同当事人的期待；合理标准难以把握，缺乏统一适用条件，对合同的确定性造成伤害；违背经济效率，突破法院的司法职能等问题。虽然受到不少质疑与反对，但合理期待原则仍然不断得到修正与发展。这体现在美国法院与学者对该原则统一适用模式的探索与追求，其中法院将合理期待原则与第二次《合同法重述》的规定相结合

进行适用的方法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本章最后还列举了近年美国法院适用合理期待原则的若干案件和英国对该原则的初步探讨。

再次，本书总结了合理期待原则产生的原因：一是保险合同具有区别于一般合同的特点，二是传统保险合同规制手段存在不足。因保险合同具有双方缔约能力存在差距、信息不对称、格式术语高度专业化和特殊的缔约过程等特点，合同的传统规制手段如弃权、禁止抗辩、撤销、显失公平、公共政策、文件修正、不利解释原则等各有各的作用对象和功能，当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合理期待与保单规定不一致，且保单执行确实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公平时，这些传统的合同规制措施的救济效果是有限的。而且这些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相当复杂，存在规制的漏洞，合理期待原则的产生正好可以弥补业已产生的这些法律漏洞。

复次，本书的第四章从系统论的角度出发，归纳了影响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产生与发展的社会思想背景，并分析了这些背景对我国借鉴合理期待原则的启示。合理期待原则具有国家权力干预私人交易的性质，体现的是法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倾向，其解释方法具有主观主义和现实主义法学的特征，它的目标是实现合同的实质正义。合理期待原则所体现的这些性质、倾向、方法和目标都有支持者与反对者，因而不同历史时期美国社会对合理期待原则的态度受到自由放任主义与国家干预理论、消费者保护运动与公司强权、合同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形式主义法学与现实主义法学、实质正义与形式正义等不同思想流派和方法论综合作用的影响。因

此，本章的归纳可以为我国借鉴合理期待原则提供制度设计的参考。

最后，本书分析了我国保险法借鉴合理期待原则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提出了合理期待原则在我国保险法中的初步制度构想。本章阐述了我国保险法借鉴合理期待原则的现阶段社会背景，指出了保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合理期待的重要意义和我国目前保险合同订立与履行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检验了我国目前对保险合同的立法、行政与司法规制体系并指出其中的不足，列举了若干只有适用合理期待原则理论才能更好地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的案例，从而得出了我国具有借鉴合理期待原则必要性之结论。在借鉴合理期待原则的可行性方面，本章分析了我国借鉴合理期待原则的制度基础，认为合理期待原则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体现，并着重论述了合同法可得利益与保险法期待利益之间的衔接关系。本书最后提出合理期待原则在我国保险法中的定位、具体适用版本、适用条件及除外情况，并对这一制度法律条文的具体表述提出自己的初步建议。

目 录

内容摘要	1
导 论	1
一、本书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1
二、文献综述	9
三、本书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16
四、本书的创新点和不足	19
第一章 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的产生与 发展	21
一、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定义的 提出	21
二、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的理论 构成	31
三、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产生的 理论基础	42
四、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产生的 实践基础	53

五、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产生后的理论发展	59
第二章 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的实践与反思	62
一、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在美国的司法实践	62
二、美国司法实践中产生的质疑及反对理由	76
三、美国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的价值	95
四、美国学者对合理期待原则的反思	108
五、近年适用合理期待原则的美国司法判例	122
六、英国对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的初步探讨	124
第三章 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产生原因的总结	127
一、保险合同特点促成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的 产生	127
二、传统合同规制工具不足导致合理期待原则 产生	135
三、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是保险合同规制的 新方法	152
第四章 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思想背景的归纳及对我国的 启示	156
一、合理期待原则受自由放任主义与国家干预 理论的影响	157
二、合理期待原则受公司强权与消费者保护主义的 影响	164

三、合理期待原则受合同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的 影响	169
四、合理期待原则受形式主义法学与现实主义 法学的影响	177
五、合理期待原则受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 影响	189
六、美国影响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社会思想 对我国的启示	192
 第五章 我国对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的借鉴	195
一、我国保险法借鉴合理期待原则的必要性	195
二、我国保险法借鉴合理期待原则的可行性	219
三、我国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制度设计的初步 构想	231
 主要参考文献	243

导 论

一、本书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一) 选题背景

保险是社会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工具，通过保险分散与避免各种风险及其带来的损失对于政府、社会组织、个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保险被誉为社会的“平衡器”与“减震器”，可以预防自然灾害、责任事故和其他类型的保险事故导致的严重后果，并帮助减轻因疾病、残疾和死亡产生的不利财产后果。因此，一般的社会组织与个体都尽可能地获取社会保险、人身商业保险及财产商业保险所提供的保险保障。然而错综复杂的保险不仅迷惑多数作为外行人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也困扰着多数保险从业人员甚至法官、律师与学者。人们对保险的态度可以用“爱恨交加”一词来形容，当出现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承担了赔付责任时，损失得到弥补的受害人往往会感恩戴德，庆幸自己当初做出了购买保险的明智选择；而当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出现保险事故得不到赔付时又会指责保险公司是骗子，大呼上当，因此社会各界往往用“投保容易理赔难”对这种现象进行概括。

既然保险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无法割舍的重要作用，在面对保险业存在的各种问题时我们无法回避，那么针对现存问

题，就必须完善保险制度，通过法律来规范保险关系各方的权利义务。在保险业中，最主要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而调整此两类主体之间的工具就是保险合同，因此保险合同承载了双方所要实现的保险交易目的。而对保险合同条款设计的监管则体现了国家权力对民事主体之间权利义务交换的干预，对保险合同内容干预的力度深受不同时代不同时期社会政治、经济和法律思想的影响。换言之，保险合同监管与规制的制度不能单单从保险业、保险法本身的发展去看待，还应该从具体的监管、规制制度所处的社会政治、经济以及思想背景进行分析，唯此，才能准确理解一个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前景。从这个意义来说，对保险法具体制度的研究活动不应停留在保险法本身相对狭窄的范围内，还应从政治学、经济学和法理学角度对保险法的具体制度进行分析。

基于以上认识，本书以美国保险法中备受关注、颇具争议却又极富生命力的保险合同规制制度——合理期待原则为研究对象，从合理期待原则在美国的理论基础与实践基础出发，分析该原则在美国的产生、发展及其实施效果，讨论美国法院对它的不同态度，研究影响这一原则在美国得以产生与发展的各种社会因素，最后对比我国保险法实施的社会环境与制度基础，探索我国借鉴合理期待原则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提出自己的构想与建议。

将合理期待原则作为研究对象来源于笔者对近年反对“霸王条款”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运动的观察。每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前后，媒体和社会各界对于侵犯消费者利益的“霸王条款”的揭露和抨击往往都会掀起社会愤怒声讨的浪潮，也引起法学界的极大关注。保险业“霸王条款”存在的根源其实就是保险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将不平等条款强加给保险消费者，以获得自身利益的最大化。“霸王条款”的出现正是保险公司严重

违反保险法最大诚信原则的表现，是严重侵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阻碍保险业健康发展的恶劣现象。2008年8月底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保险法（修订草案）》时，与会者也对这种现象进行了抨击。^{〔1〕}保险合同本身就应属于最大诚信合同。保险业作为金融业的一种，诚信应是其立身之本，但作为保险合同恒定一方的保险公司却在制定、订立和履行保险合同的过程中违反最大诚信义务，这真是莫大的讽刺，也说明保险合同双方利益有协调统一的一面，但双方利益的博弈是永恒的。虽然我国新修订的《保险法》增加了许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条款，但出于公平目的对保险合同的规制没有止境。我国的保险业自1980年恢复以来虽然获得了很大的发展，但由于起步较晚、当时保险理论匮乏，保险经营是借鉴其他发达国家保险业的经验后进行的套改，所以我国《保险法》的立法基础较为薄弱。^{〔2〕}对如何确保保险合同双方履行诚信义务，学术界和实务界都进行了许多努力，即便如此，我国保险法对保险合同进行规制的手段尚不健全，仍然有必要对国外的先进经验进行学习和借鉴，而相对成熟的美国保险市场的许多法律规则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些宝贵的经验，美国保险法中新发展的合理期待原则正好为我们提供了保险合同规制手段的新启发。

将合理期待原则作为研究对象的原因还来自于笔者购买保险的经验与由此带来的思考和产生的忧虑。2008年，笔者通过到幼儿园销售保险的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人为尚在幼儿园大班的四岁女儿购买了保单号为8140953的该公司学生平安综合保险。保单第1条规定的投保范围为：凡年满

〔1〕 张宝山：“期待击破保险‘霸王条款’”，载《中国人大》2008年10月，第18页。

〔2〕 项振峰：“保险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载《金融广角》2004年5月，第64页。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须由父母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凡年龄在 6 周岁以上 28 周岁以下，在学校注册，能够进行日常学习和生活的全日制大、中、小学学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于当时只有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幼儿园进行保险销售，因此多数家长都购买了此款保险。在投保时，接送小孩的祖辈或父辈都认为该保费只有几十元，比较便宜，而保险宣传资料和保险单样本上的条款基本都以小字密密麻麻地印刷，因此，多数人都没有阅读这些条款便支付保费拿到保险收据。

出于职业习惯，笔者详细阅读了该保险条款，发现幼儿园的多数儿童根本不在该公司所销售保险产品的被保险人范围之列：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公司的学生平安综合保险针对的是年龄在 6 周岁以上在学校注册的大、中、小学学生，而在幼儿园学习的多数是 6 岁以下的儿童。即便是在幼儿园大班或者学前班学习的年满 6 周岁以上的儿童也不属于该保险条款中的被保险人范围，因为“学校”与“幼儿园”是不同的教育机构。如前一年笔者在该幼儿园购买的保单号为 AD1245070721635 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寿学生、幼儿平安保险”，其保单条款第 2 条所规定的投保范围即，在学校或幼儿园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大、中、小学学生和幼儿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由此可知，保险业中“学校”与“幼儿园”是不同的概念，保险公司完全有可能利用这两个概念的不同进行抗辩。

在发现了投保的多数儿童不符合保险条款所规定的投保年龄后，笔者向销售人员指出这一问题，他们保证年龄不是问题，只要交了保费盖好公司的公章，出了保险事故，公司肯定会承担责任。虽然最后支付 56 元购买了这一款明显不符合年龄的保

险，但它也给我们带来了许多思考和担忧：如果不幸有6岁以下的幼儿园儿童发生保险事故而向保险公司申请赔付，保险公司是否会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公司如果援引该保险条款第1条关于年龄的规定而不愿承担责任，法院在处理这样的案件时应如何处理？毕竟关于被保险人年龄的规定，白纸黑字规定得非常清楚。但此时保险公司是否因其代理人明知多数被保险人不符合该保险产品的规定却仍然到幼儿园进行产品销售而应承担责任？保险公司能否主张投保人没有阅读保险条款而应自行承担失去保险的责任，即保险消费者是否承担“买者当心”的责任？如果按现行《保险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义务的无效，这一保险产品中关于年龄的规定应该不属于责任免除条款而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援引我国《民法通则》或《合同法》关于欺诈合同的规定，消费者可以行使撤销权，在已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行使撤销权将使消费者回归缺乏保险保障的状态，即便是要求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第49条关于经营者欺诈行为的双倍赔偿的罚则，出险的消费者的权益仍然得不到应有的保护。再者，如果投保人仔细阅读了保险条款，明知自己的子女不属于该保险的被保险人范围仍然购买该保险，是否因此不应该得到保险保障？

在如今保险合同条款愈加冗长、保险代理人巧舌如簧、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愈加无法理解保险条款而不去阅读保险合同的情况下，种种担忧与疑虑引发了笔者关于应如何处理投保人、被保险人所期待的保险与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之间的差异的思考。回想起以前阅读过的关于美国保险法中合理期待原则的相关资料，经与导师讨论，最终确定了以合理期待原则为研究对象，以期理解美国保险法的这一最新原则并对解决我国保险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有所裨益。

（二）研究意义

即便是再漠然的观察家或批评者也会发现，为了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利益，法院和投保人、被保险人手中拥有许多法律武器，其中对于美国法院来说最有力的也许就是合理期待原则，它可以被理解为填补薄弱的保险合同行政监管的空白所作的司法努力。这一原则还可以使法官成为劫富济贫、匡扶正义的侠客，然而劫富济贫又意味着对现行秩序的颠覆，因此它被批评者认为是法院对投保人、被保险人肆无忌惮的偏爱，以牺牲“深口袋”的保险人为代价，违反了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本书从保险合同的视角出发，通过对美国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的产生、发展及其相关社会背景和理论基础的 analysis，寻找该原则的社会价值及其对我国保险法的借鉴意义。具体而言，对这一原则的研究意义有以下几点：

1. 厘清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的产生、发展脉络

合理期待原则虽是美国法中一个较新发展的规则，但它产生的冲击不应被低估。被称为该原则“助产士”的基廷教授曾经说过：“从 15 年的发展可清楚地看到，合理期待原则的发展已证明美国保险法从英格兰法律体系的明确分离，就像其他法律体系一样——这一产生于 1960 年代的原则的分离可能比其他已经产生的法律体系的分离更加引人注目。”

合理期待原则来自于美国保险法的司法实践，也来自于对威利斯顿所建立的合同解释方法的检讨和科宾教授提出的合同目的要实现合同当事人的期待学说等理论基础，最终由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罗伯特·基廷于 1970 年发表于《哈佛法律评论》上的一篇文章提炼而成。这一原则是应因保险合同双方经济力量差距所导致的议价能力的差别，大量采用标准格式合同导致合同自由受到限制和保险合同过于专业化致使保险人可能获得不合理利益等新情况，为追求实质公平而提出的。